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0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0〕43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资金业务；5 资金结算；6 资金账户；7 资金核算；8 资金安全。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9 号楼，邮政编码：200233）。

本标准主编单位：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王胜军 姜 涛 马 力 崔国盛

吴旭彦 孔繁金 孟国鸿 胡锦涛

陈 燕	李海臣	朱向东	郭 蔚
李鸣露	金 璘	郭 光	贺 静
谭乐曦	孙 伟	筵海涛	刘建平
陆伟光	程尚军	邓向红	林 将
许 劼	钟小玲	胡方晖	沈晓亮
喻灿坚	肖 玉	胡彩云	李 艳
李 昀	李 丽	陈 丹	王 宏
杨 林	孙智峰	孙国勇	胡继新
王新坤	夏骏峰	马硕秋	罗 俊
刘长武	陈 光	郑 伟	夏 雨
张 峰	唐建军	陈松泉	
郭道盛	金培荣	王金强	戴晓波
郭苏杰	张泽波	严卫红	尹久亮
季自昌	孟凡军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资金业务	4
4.1	归集业务	4
4.2	提取业务	4
4.3	委托贷款业务	5
4.4	其他业务	5
5	资金结算	7
6	资金账户	8
6.1	资金账户设置	8
6.2	资金账户管理	8
7	资金核算	9
7.1	一般规定	9
7.2	原始凭证	9
7.3	记账凭证	9
7.4	凭证管理	9
8	资金安全	11
8.1	资金计划管理	11
8.2	流动性风险管理	11
8.3	资金内控管理	12
附录 A	住房公积金资金流量分析表	13
本标准用词说明		15
引用标准名录		1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Fund Services	4
4.1	Contribution	4
4.2	Withdrawal	4
4.3	Loans	5
4.4	Miscellaneous	5
5	Fund Settlement	7
6	Fund Account	8
6.1	Account Setting	8
6.2	Account Management	8
7	Fund Accounting	9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7.2	Original Voucher	9
7.3	Accounting Voucher	9
7.4	Voucher Management	9
8	Fund Security	11
8.1	Budget Management	11
8.2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11
8.3	Internal Control Management	12
Appendix A Cash Flow Analysis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1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6

1 总 则

1.0.1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防范资金运作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运作过程中的全部资金管理业务。

1.0.3 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资金管理业务 fund management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资金计划、执行、控制和监督的管理活动。

2.0.2 统一联网结算 fund online settlement

住房公积金资金业务通过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实现与受托银行联网结算。

2.0.3 流动性风险管理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对住房公积金业务中可能产生的资金缺口风险和资金过剩风险的监测、识别和控制。

2.0.4 资金调配 fund allocation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资金业务需求分析和测算，在开设的资金账户合理调出、调入资金的行为。

3 基本规定

3.0.1 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应遵循统一制度、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原则。

3.0.2 当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起资金管理业务结算时，应统一联网结算。

3.0.3 住房公积金资金结算应按业务驱动资金结算，业务、资金和财务明细应自动匹配相符。

4 资 金 业 务

4.1 归 集 业 务

4.1.1 单位缴存资金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位汇缴和补缴资金应从单位指定账户转入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

2 单位汇缴和补缴资金经核对无误后，应分配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核对不一致的，应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资金挂账处理。

3 单位多缴、错缴的资金，应退回原账户。

4.1.2 个人自愿缴存资金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个人自愿缴存的资金，应从个人银行账户转入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经核对无误后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2 个人多缴、错缴的资金，应退回原账户。

4.1.3 异地转入资金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异地转入资金应从转出地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转到转入地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

2 异地转入的资金，经与转出地提供的个人信息核对无误后，应直接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4.1.4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结计的利息，应记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4.2 提 取 业 务

4.2.1 提取资金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提取资金，应从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直接转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提取申请人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

2 提取资金应实时支付，同步计减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

额和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余额。

3 提取用于冲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按业务发生时间、金额产生业务凭证，同步计减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和委托贷款科目余额。

4.2.2 异地转出资金应从转出地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转入指定的转入地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

4.3 委托贷款业务

4.3.1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金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将个人住房贷款发放资金从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转入委托贷款账户，由受委托银行根据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的委托协议和放款通知，发放到借款合同约定账户。

2 个人住房贷款资金从委托贷款账户划出当日，受委托银行应完成贷款发放并实时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馈贷款发放汇总和明细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同步登记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并开始计息。

3 贷款归还资金，应从个人约定还款账户转入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或转入委托贷款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同步更新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

4 贷款结清应对个人住房贷款账户进行结清销户处理。

4.3.2 项目贷款资金管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业务规范》GB/T 50626 执行。

4.3.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与受委托银行实现委托贷款信息共享，加强贷后管理联动，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4.4 其他业务

4.4.1 资金调配业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资金调配业务应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和保值增值业务需要。

2 资金应通过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的资金账户间调配。

4.4.2 资产证券化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以资产证券化方式募集的资金，应从发行机构银行账户转入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项下的子账户。

2 发行费用资金应从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转入中介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或以募集资金内扣方式划付。

3 封包期归还的个人住房贷款本息资金应从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转入发行机构银行账户。

4.4.3 手续费支出应从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转入受委托银行的指定账户。

5 资 金 结 算

5.0.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主动向受委托银行发起资金结算业务。

5.0.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起的资金结算业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发起资金结算请求。

2 应根据受委托银行结算成功后推送的结算结果信息与对应的业务流水进行匹配，并根据受委托银行推送的账户变动通知完成资金和业务对账。

5.0.3 受委托银行发起的资金结算业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根据受委托银行推送的账户变动通知，完成资金和业务对账。

6 资 金 账 户

6.1 资金账户设置

6.1.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账户开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每家受委托归集银行应只能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根据业务需要可下设子账户。

2 在每家受委托贷款银行应只能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账户。

3 每家受委托项目贷款银行应只能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项目贷款账户。

4 定期存款账户应在受委托银行范围内开设。

5 选择一家受委托银行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6.1.2 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账户与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可合并使用。

6.2 资金账户管理

6.2.1 住房公积金管理所涉及的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委托贷款账户和增值收益专户等所有活期、定期账户，应全部在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中注册。

6.2.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按要求办理资金账户审批报备手续。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账户和项目贷款账户宜实行日终零余额管理。

7 资 金 核 算

7.1 一 般 规 定

- 7.1.1 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应采用权责发生制。
- 7.1.2 会计科目应根据现行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JGJ/T 388 进行辅助核算。

7.2 原 始 凭 证

- 7.2.1 住房公积金资金业务应生成原始凭证。
- 7.2.2 资金结算类业务的银行纸质票据或电子票据应作为原始凭证。结算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凭证应作为原始凭证。
- 7.2.3 原始凭证应真实、准确、完整。

7.3 记 账 凭 证

- 7.3.1 结算成功的业务流水和账户变动通知匹配后，应自动生成记账凭证。
- 7.3.2 非结算类业务宜根据业务类型自动生成记账凭证。
- 7.3.3 记账凭证应自动生成，严禁修改。
- 7.3.4 记账凭证中摘要、借贷方科目、记账金额等要素，应根据现行行业标准《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按业务发生自动填制。
- 7.3.5 记账凭证摘要应与业务分类一致。

7.4 凭 证 管 理

- 7.4.1 受委托银行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定期交接相关原始

凭证和业务单证。

7.4.2 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应定期进行归档处理。纸质凭证和电子凭证应按纸质形式和电子形式分别归档保存。

8 资金安全

8.1 资金计划管理

- 8.1.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编制月度、年度资金归集、使用计划。
- 8.1.2 住房公积金资金存储使用应按照计划执行，调整计划应履行审批手续。
- 8.1.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定期分析评价资金使用情况，定期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2 流动性风险管理

- 8.2.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建立流动性管理制度。
- 8.2.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根据资金收付情况，编制资金流量分析表，进行流动性风险分析和预测。住房公积金资金流量分析表应按本标准附录 A 填写。
- 8.2.3 现金流量应平衡，资产负债结构比例应保持在合理区间内，应选择与现行政策、成本、风险期长短和技术手段相适配的解决流动性风险的投融资工具。
- 8.2.4 根据流动性分析和预测结果判断未来一段时间流动性不足或过剩，可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 1 控制流动性不足风险可采用发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外部融资。
 - 2 控制流动性过剩风险可采用购买国债、大额存单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保值增值业务。
- 8.2.5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包括以适当方式筹集资金、调整使用政策、使用贷款流动性风险准备金及开展保值增值业务等。

8.3 资金内控管理

8.3.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建立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大额资金转账、账户开立等重大事项应根据内部授权管理制度决策。所有的资金业务应执行授权、联签制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建立不相容岗位互相制约机制。

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对流动资金及日常财务收支进行管理。

8.3.2 资金管理、账务管理与实物资产管理岗位应相互分离。内部审计稽核、信息系统维护应建立岗位职责制度，相互分离。

8.3.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对资金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稽核，实施日常监督控制。

附录 A 住房公积金资金流量分析表

表 A 住房公积金资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银行存款期初数		—
(一) 活期存款期初数		
(二) 定期存款期初数		
银行存款期初数合计		
二、活期存款的资金流量		—
(一) 资金流入项 (小计)		
1	缴存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入 (含异地转入)	
2	回收个人贷款资金流入 (含本金、利息)	
3	回收项目贷款资金流入 (含本金、利息)	
4	其他收入资金流入	
5	其他业务相关资金流入 (含暂挂款等)	
6	活期存款结息和定期存款兑付资金 (含本金、利息) 流入	
7	国家债券资金流入 (含本金、利息)	
8	其他金融产品资金流入 (含本金、利息)	
9	资产证券化资金流入 (募集款、自持债券还本付息等)	
10	代收证券化贷款本息资金流入	
11	其他融资流入	
(二) 资金流出项 (小计)		
12	提取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出 (含支取销户利息和异地转出)	
13	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资金流出	
14	发放住房公积金项目贷款资金流出	

续表 A

项目		金额
(二) 资金流出项 (小计)		
15	支付手续费资金流出 (含归集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等)	
16	其他支出资金流出	
17	其他业务相关资金流出 (含暂存款等)	
18	存放定期存款资金流出	
19	购买国家债券流出 (含本金、手续费)	
20	资产证券化资金流出 (含封包期本金、利息、手续费、回购款等)	
21	转付证券化贷款本息资金流出	
22	其他融资产出的资金流出 (含本金、利息、手续费、其他支出)	
23	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流出	
24	中心管理费用资金流出	
活期存款的资金流量净额		
三、定期存款的资金流量		—
(一) 资金流入项 (小计)		
25	存放定期存款资金流入	
(二) 资金流出项 (小计)		
26	兑付定期存款资金流出	
定期存款的资金流量净额		
四、银行存款期末数		—
(一) 活期存款期末数		
(二) 定期存款期末数		
银行存款期末数合计		

注：1 银行活期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协定活期存款等。

2 银行定期存款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智能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业务规范》
GB/T 50626
- 2 《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 320
- 3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JGJ/T 388